

#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107 年 8 月份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8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貳、地點：本會七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主任委員金虎

記錄：蕭仁中

肆、出席委員：賴委員順賢、蔡委員瑞秋、莊委員炯文、吳委員有進、呂委員志宏、林委員信光、蕭委員芳芳(請假)、陳委員義山、陳委員兆森、張委員潔。

伍、列席人員：

江召集人志遠、顏總幹事志光、黃組長淑美、楊組長盈青、余主任世銘、游主任梅子、王課員怡喬。

本會人員：李副總幹事憲忠、蘇組長基山、邱組長聖芳、蕭辦事員仁中、効課員玉梅。

陸、主持人致詞：(略)

柒、工作報告：(略)

捌、討論提案：

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臺東縣第 18 屆縣長、臺東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臺東縣各鄉鎮市第 18 屆（臺東市第 12 屆）鄉鎮市長、臺東縣各鄉鎮市第 21 屆（臺東市第 12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21 屆村里長選舉臺東縣各鄉鎮市設置投開票所地點表，敬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便利選舉人投票，衡量實際環境、選民分布及交通情形，本次選舉擬於本縣各鄉鎮市各村里適中地點設置投開票所 213 所。
- 二、查 105 年辦理之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投開票所設置總數為 213 所。本次選舉經各鄉鎮市公所函報彙整後，池上鄉減設 1 所，長濱鄉增設 1 所，餘各鄉鎮市設置所數均無變更，故全縣仍維持設置 213 所，其設置地點除第 17、18、69、79、82、108、114、128、129、131、134、160、189、194、198 號 15 個投開票所經鄉鎮市公所考量實際需要

函報酌予變更外（變更原因詳如后附地點表備註欄之說明），餘均與 105 年辦理之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時設置地點相同。

三、檢附前項地點表乙份，請參閱。

辦法：審議通過後於 8 月 27 日前發布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臺東縣第 18 屆縣長、臺東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臺東縣各鄉鎮市第 18 屆（臺東市第 12 屆）鄉鎮市長、臺東縣各鄉鎮市第 21 屆（臺東市第 12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21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規定（草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為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並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相關規定，擬訂「臺東縣第 18 屆縣長、臺東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臺東縣各鄉鎮市第 18 屆（臺東市第 12 屆）鄉鎮市長、臺東縣各鄉鎮市第 21 屆（臺東市第 12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21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規定」。

二、茲檢附前項作業規定（草案）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知各鄉鎮市公所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臺東縣第 18 屆縣長、臺東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臺東縣各鄉鎮市第 18 屆（臺東市第 12 屆）鄉鎮市長、臺東縣各鄉鎮市第 21 屆（臺東市第 12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21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規定（草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為因應本次選舉可能發生同一選舉區候選人得票數相同之情事（歷屆代表、村里長選舉時均有發生），經依據選罷法之相關規定，擬訂「臺東縣第 18 屆縣長、臺東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臺東縣各鄉鎮市第 18 屆（臺東市第 12 屆）鄉鎮市長、臺東縣各鄉鎮市第 21 屆（臺東市第 12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21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規定」。

二、茲檢附前項作業規定（草案）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知各鄉鎮市公所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有關臺東縣各鄉鎮市第21屆（臺東市第12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21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擬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規定免予辦理，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

二、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競選活動時間僅5天，鑒於往例辦理無實質效益，顧及地方選務人力及撙節公帑，參考往例及其他縣市政府作法（如附件），建請同意免辦公辦政見發表會。

辦法：會議通過後函轉各鄉鎮市公所。

決議：原則不予辦理，惟經同選區內候選人超過半數同意須辦理時得辦理之。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3時40分）